

險業務模式倒退，並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爰此，為平衡保險用戶與保險公司間的資訊對稱，針對現行行政機關要求壽險公會研擬修法對全面禁止於線上討論保險公司產品，應再謹慎審酌並予以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倘若，未來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於網路線上進行保險相關討論，那麼將對保險用戶的知的權益產生相當的衝擊及危害。
- 二、若未來修法通過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任何網路線上進行保險產品的討論，而不積極查察可能的線上不當討論，只會讓人質疑這是行政機關的怠惰。

(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汽車違規停在公車停靠區情況嚴重，不僅影響到公車行的便利與安全，更是影響用路民眾的權益以及提高等待公車民眾的用路風險。甚至，對民眾生命造成危害。爰此，基於民眾的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的便利，應就法制面考量對這些違規停放於公車停靠區的車輛，提高其罰則以進一步確保用路安全的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月初新北市即發生一起汽車違停公車停靠區造成人命死亡的不幸事件。一名不滿將汽車違規停放在公車停靠區的鐘姓男子，疑與該車駕駛發生爭執進而發生意外，該鐘姓男子被當場輾死。

(十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就業服務法自民國 81 年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名義上對人民就業權利有了更進一步的保障，然而實際的執行面上卻對一般人民在就業權利保障的落實卻是空泛的，尤其對於女性求職的權利保障更是缺乏。爰此，為真正進一步落實民眾於就業機會的權利保障，應於法制面以外加強對企業的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直到 101 年修正了第五條條文「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份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

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的修正，感覺保障了人民權利，然而實際上卻不是如此。

- 二、法規只是用來約束企業於刊登求才啟示時，不寫出性別、年齡、婚姻等各項資格要求，實際意義卻是空泛的。甚至，就業歧視仍然存在，以女性求職者為例，年齡與婚姻狀態往往就是找不到工作、遭到僱主拒絕並是就業歧視的主因。

(十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與財政部的證所稅政策推動時機不當後，財政部表示證所稅將分兩階段檢討但傾向不停課證所稅，並希望這次的檢討只在證所稅的範圍內進行改進做法，並不包括證交稅在內。爰此，為不再發生政策反覆情形，此次復課證所稅政策的檢討，應更審慎評估不要浪費行政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即將啟動證所稅檢討作業，並仍表示傾向與民意相反主張的不停徵證所稅，而且維持現行 0.3% 的證交稅率不會調整，並計劃分成兩個階段檢討證所稅，第一階段預定 5 月開始，以二個月時間，先進行分析；第二階段暫訂四個月，研擬調整證所稅的改進方案。
- 二、若這次的證所稅政策檢討並未將民意納入，那麼再次的證所稅政策檢討只是政策反覆，而且有浪費行政資源之嫌。

(十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但是究竟是採何一方案還是爭論不休，因此請交通部和觀光局能對於維持國道基金全年 220 億收入之前堤外，也能使原本長程收費不會比現在來得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道計程收費預計將在今年 (102) 八月上路，但是交通部長對於實施計程收費將有免費里程，且傾向每車每天 20 公里。
- 二、但是實施計程收費目的在於「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解決現行收費的不公現象之外，也是要解決短程用路人上國道造成壅塞的情況，但是若是將免費里程定在 20 公里，壅塞的情況還是不會得到解決，而且就國道交通量前五名的路段來看，不只收不到錢之外，恐怕壅塞的情況會持續維持。
- 三、因此交通部和高公局應該詳細考量各方案所造成的影響，不要到最後國道計程收費上路之後，既無法達到使用者付費的目的，又無法對於國道運輸量的分流改善，對於國道用路人